

#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古政办发〔2021〕55号

##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通信、电力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通信、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，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，避免无序重复，实现土地资源等利用效益最大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统筹规划，合理布局。按照集约化、系统化要求，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，力求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，提升共建共享水平，防止无序重复建设。

## 二、整治要求及审批流程

### (一) 原有通信、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整治要求

#### 1. 整治内容

架空通信通讯等弱电线路；10千伏以下电力电缆；有线电视、交通设施及公安监控线路等；通讯、电力、交警、供气等部门设置的电杆、电线、电缆箱、变台、箱台、环网柜等；纳入整治范围的其他线路、杆架、箱体。

#### 2. 整治标准

入地改造。弱电线路全部入地，供电线路的斜拉线、跨路  
线具备条件的要进行入地改造。

按照“强弱分设、横平竖直、高低一致、入管入盒、色调  
统一、标识清晰、包扎均匀、牢固安全”的标准，对不具备入  
地条件的线路进行整治。

以路灯杆和交通信号杆架为基础杆架，将通信杆、监控探  
头杆、指示牌杆等杆架集中设置，实现“多杆合一”。

及时拆除重复杆、多余杆，拆除原有架空、废弃线缆，抽  
除不承载业务的多余线缆。

对箱式变压器、杆式变压器、电力通信网柜、配电箱等移  
动光交接箱进行迁建改造，无法迁建的进行清洗、除锈、刷漆  
等处理，并采用铝单板、彩绘、加装护栏或扣板等方式进行美  
化改造。

### **3. 时间安排**

调查摸底：9月15日前，完成整治任务基本情况普查。

确定整治路径：根据摸底情况，分片分时段制定整治时间表；组织专业人员现场踏勘，确定管线入地、架空整治、美化改造具体路径和措施。各线路产权单位组建施工专班，开展为期50天的线路集中整治。

### **4. 验收评比**

由各职能部门组成验收组，对线路整治工作进行验收。

对表现突出、工作质量较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，对工作不积极、敷衍了事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并抄报该单位上级部门。

### **（二）新建和改造通信、电力等基础设施管线审批流程**

各通信、电力企业新建和改造通信、电力基础设施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，与城乡风貌相协调，涉及全县范围内的骨干通信、电力网络建设或改造的，需报县行政审批局审核备案。在备案前，由县行政审批局以《征求意见函》的形式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。

具体为：涉及县城区道路开挖和管道穿线（通信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水、燃气）等需书面征求县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工信、发改、住建等部门意见；涉及公路、桥梁、景区、公园等建设的需征求县交通、住建、林业、水利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文化旅游服务中心、公路段及开发区等单位意见；涉及乡镇、社区建设的需征求所在所属地乡镇、社区意见。相关单位

接到《征求意见函》后，要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查看，认真研究后拿出意见。

在办理备案手续之后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在县行政审批局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全县新建、改建的通信、电力基础设施原则上不得在县城、乡镇规划区主要干道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架空通信、电力线路，已有的架空通信、电力线路根据改造规划建设要求逐步入地。

国土空间规划在未批准实施前，沿用现有城乡总体规划及土地总体利用规划。在批准实施后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建设要求，及时编制我县通信、供电、供热、供水、燃气等专项规划。

涉及重大基础设施、重要规划项目的审批，由县行政审批局报县政府研究确定。

在城区新架设线路、新立塔、杆，须征得县自然资源局同意；城市道路、公共区域等开挖施工，依附蓝天碧水坝体、城市桥梁等公共设施，占用公共地下空间、通道等，须征得县住建局同意；在背街小巷、城中村、住宅小区内架线，须征得社区和小区物业同意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(一) 明确标识标牌。**新建或改造通信、电力设施的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技术标准明确通信、电力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在通信、电力设施上或者周围设置警示标志，修建围墙、栅

栏等安全防护设施，标明通信、电力企业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。

**(二) 切实加强通信设施的日常维护。**各通信、电力企业要积极主动加强对所属通信、电力设施日常维护管理，对各级各部门反馈的线路、设施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处理并回复。

**(三) 严格通信设施施工队伍的管理。**各通信、电力企业要切实加强对工程施工人员、维护人员的教育管理，尤其要加强对第三方建设、维护队伍的严格管理，严格施工标准和规范，严禁野蛮施工、随意剪线、私拉乱接、乱扔垃圾、留置废弃杆线等影响城乡环境的不良行为。

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慶市古丈縣財政局：函悉。為貫徹全委會精神，進一步加強財政管理，根據《財政部關於進一步規範財政預算管理的通知》（財預〔2014〕32號）和《財政部關於進一步規範財政預算管理的通知》（財預〔2015〕29號）精神，現就我縣財政預算管理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嚴禁超標準列支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津貼、獎勵金、福利費等。

二、嚴禁超標準列支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津貼、獎勵金、福利費等。

三、嚴禁超標準列支行政機關工作人員津貼、獎勵金、福利費等。

特此通知。請遵照執行。

2021年9月6日

（市直各級書面）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---

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6日印发

---

校对：王慧艳（县工信局）

共印30份